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之 1 條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按上開指導綱領以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，列為 114 年度預定清查範圍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
A1-供八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、賭博、色情使用或農地違章工廠經裁罰停止供水供電之整幢違建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：

B2-屋頂避難平台或增建 2 層以上供出租套房使用者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：

C1-占用防火間隔且與屋頂連結之高密度使用違章建築。

C5-占用騎樓影響通行、影響公共安全廣告物之違章建築。

三、清查方式

依計畫範圍，按指導綱領第三點，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行業務或稽查機制，通報有公安疑慮之名單，依例行機制之業務窗口，於每年 11 月前將清冊報送都發局(都市修復工程科)，清查(通報)方式及分工如下表。

影響公共安全疑慮對象通報分工表						
編號	清查範圍	公安疑慮態樣	清查方式	通報機關	業務彙整窗口	備註
A	供營業之整幢違建。	A1-供八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、賭博、色情使用或農地違章工廠經裁罰停止供水供電者。	依例行聯合稽查案件通報。	經發局 農業局 警察局	都發局 (使管科)	
B	合法建物垂直增建之違建。	B2-屋頂避難平台或增建 2 層以上供出租套房使用者。	依警政或消防體系例行查察機制通報。	警察局 消防局	都發局 (修復科)	警察局隨時協助通報都發局窗口辦理。
C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。	C1-占用防火間隔且與屋頂連結之高密度使用違建者。	依消防體系例行防火宣導機制通報。	消防局	都發局 (修復科)	隨時通報由窗口彙整。
		C5-占用騎樓影響公眾通行、影響公共安全廣告物之違建者。	依例行專案清查通報。	都發局 (修復科)	都發局 (修復科)	

C	其他經當 地主管建 築機關認 有必者。	C5-醫院及療養院(F-1 類組)屬水平增建且與合法建築物間有防火區劃分隔不全(或未有區劃)、防火設備(門、窗)性能或功能不全、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未確實填塞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者。	調閱公安申 報核准圖面 確認。	衛生局	都發局 (修復科)	隨時通報由 窗口彙整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四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依上述清查方式，對各機關稽查(或通報)案件，由都發局(都市修復工程科)統一檢視過濾是否列入年度處理計畫，並滾動式檢討，清查態樣及期程，詳如下表。

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				
編號	對象	態樣	清冊提送期程	計畫提報期程
A	供營業之 整幢違建。	A1-供八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、賭博、色情使用或農地違章工廠經裁罰停止供水供電者。	由都發局(使管科)於 11 月前提送稽查清冊。	12 月前由都發局(修復科)依通報清冊，檢視過濾是否列入計畫標的。並於 12 月底前研擬年度處理計畫提報內政部營建署。
B	合法建物 垂直增建 之違建。	B2-屋頂避難平台或增建 2 層以上供出租套房使用者。	由都發局(修復科)於 11 月前完成案件彙整。	
C	其他經當 地主管建 築機關認 有必者。	C1-占用防火間隔且與屋頂連結之高密度使用違建。	由都發局(修復科)於 11 月前完成案件彙整。	
		C5- 占用騎樓影響公眾通行，影響公共安全廣告物之違建。	由都發局(修復科)於 11 月前完成案件彙整。	
		C5- 醫院及療養院(F-1 類組)屬水平增建且與合法建築物間有防火區劃分隔不全(或未有區劃)、防火設備(門、窗)性能或功能不全、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未確實填塞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者。	由都發局(修復科)於 11 月前完成案件彙整。	

五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- (一)各稽查(或通報)案件中，涉及河川區域內、山坡地範圍、農地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、佔用公有地或供民宿、旅館使用等違章建築，依行政院頒之「違章建築處理方案」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規查處裁罰。
- (二)各稽查通報案件中，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公共集會場所、商業場所、工業倉儲場所、休閒文教場所、宗教殯葬場所、衛生福利場所、住宿場所、危險物品場所、商圈、休閒農場、道路範圍等場所之違章建築，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主管法規查處裁罰。